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念慈

電話：04-37061371

電子信箱：e-326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15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115463_senddoc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(下稱大千社會福利基金會) 辦理「第十一屆『碧英孝行

獎』選拔活動」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大千社會福利基金會113年9月19日慈醫字第

2024090009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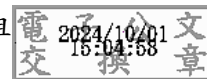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檢附大千社會福利基金會函、選拔及表揚辦法各1份，相關

事宜請洽詢活動聯絡人張如林組長，電話：(037)

357125#43005；電子信箱：dachienff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苗栗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